

# 法润蓝田 平安相伴

——蓝田县司法局奋力书写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在新时代的奋进征程上,法治是维护稳定的基石,更是护航发展的保障。蓝田县司法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以“法润蓝田 平安相伴”为主题,将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深度融入县域治理脉络,奋力书写法治蓝田建设的崭新篇章。

从普惠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到规范高效的公证律师管理;从公正为民的行政复议应诉,到刚柔并济的社区矫正工作,一幅以法治保障民生、以法治优化环境、以法治促进和谐、以法治守护平安的壮丽画卷,在蓝田县徐徐展开。

## 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 筑牢法治根基

2025年,蓝田县司法局锚定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目标,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将法治保障深度融入民生服务与发展大局,以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让法治理念浸润蓝田。

蓝田县司法局聚焦服务提质与资源整合,深化律师坐班制度,以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核心,推动线下服务与线上服务深度融合,构建起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协调顺畅的一体化

真正实现“遇事有法依、咨询精准答”。

蓝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面入驻县综治中心,深度践行“枫桥+乡约”基层社会治理模式,以资源整合为抓手,构建集约高效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蓝田县司法局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综治工作深度融合,健全矛盾纠纷联调、法律服务联动、治理资源共享机制,让法治问题实现“一次办结”,显著提升服务效能,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法治动能。

## 推出四项便民措施 优化营商环境

蓝田县公证处自入驻蓝田县政务中心以来,公证质量和数量稳步攀升。蓝田县司法局聚焦服务提质,同步推进业务改革,在落实司法部“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要求的基础上,推出四项便民措施。

一是缩短办证期限,推行“当日出证”“容缺受理”;二是开辟特殊群体“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办、延时办、上门办服务;三是实行“一次性

告知”,减少群众往返次数;四是开展企业上门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公证服务响应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获得群众和企业广泛好评。

蓝田县司法局紧扣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以解决公证处经费保障不足、专业人员短缺等突出问题为核心,明确提升公证处基础保障的核心目标,完成改革方案起草、基础数据核查、政策依据梳理等关键工作,形成了“政策支撑+数据支撑+实践支撑”的改革推进体系,稳步

推进改革各项工作。

在县域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中,蓝田县司法局印发《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管理意见》,加强律所律师政治思想教育,全过程监管规范执业律师案件代理行为,强化党管律师,确保律师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目前,蓝田县已注册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共4家,专职执业律师51人,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全县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蓝田县司法局鼓励和督导县域律师执业律师和公证人员积极参与全县乡村振兴工作,担任337个行政村、14个社区、11个移民搬迁安置点的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律顾问进村居,法律服务零距离”法律服务活动,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走深走实。持续开展“服务经济发展,律企携手同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普法活动,解答企业法律咨询,着力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 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践行复议为民

蓝田县司法局坚持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精准把握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以“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的理念,不断完善工作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发挥主渠道作用,展现复议担当;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施行为契机,建立完善行政复议接待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办案流程图等制度,对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动态清单”管理,健全完善职责清晰、运行规范、高效便民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截至目前,共接收行政复议案件163件,受理151件,办结127件,办结率84.1%;办结案件中纠错31件,纠错率20.5%,调解结案27件,调解率17.9%;共接收行政诉讼案件51件,其中一审案件33件,行政复议首选率82.1%。

在全县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中,蓝田县司法局积极建立“行政复议+执法监督”工作协作机制,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执法不严、程序违法等问题及时与执法监督衔接,通过召开案件分析会、研判会,及时协调解决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行政复议“单打独斗”变为与执法监督“联合作战”,形成监督合力,督促相关单位及时主动纠正不当行政行为。

同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工作站和“法治蓝田”一码通微信小程序的载体作用,利用全县19个镇(街)行政复议工作站等平台,实现“复议咨询-材料受理-初审上报-多元化解”一站式服务,打通复议为民“最后一公里”。

## 打造“智慧矫正中心” 筑牢思想防线

按照省市要求,蓝田县“智慧矫正中心”于2025年5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三区融合共存、十八室基本独立”的场所建构基本形成,社区矫正执法场得到有效保障。

在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中,蓝田县司法局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组织开展全县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参观监狱等警示教育活动,在形式上实现多样化,在内容上实现新拓展,筑牢了他们的思想防线,有效预防其再次违法犯罪。

蓝田县司法局深入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普法宣传活动,走进集会、走进社区、走进千家万户,汇聚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合力。

同时,精准开展帮扶救助,为困难社区矫正对象排忧解难,帮助他们渡难关、树信心,重燃对生活的美好希望;与县民盟携手开展“黄丝带帮教行动”,为困难社区矫正对象义写春联,赠送米面油等生活物资;两次帮助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王某某申请临时困难救助资金12000元,帮助落实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解决其家庭经济困难等问题。对矫正对象李某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进行公开听证,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法决定批准李某某的申请事项,帮其解决工作及家庭生活难题。

# 架设“手机口”构成何罪?

□ 章晓林

## 一、案情

2023年7月,快递员余某在某短视频评论区看到“1小时320元”的信息,添加了网名“稳”的QQ号。“稳”告知余某是“手机口”的事情,需准备两部手机,一部用来接打QQ语音视频电话,一部用来拨打诈骗电话,每小时320元。2023年9月,余某在“稳”的安排下扫描进入QQ群。QQ群中客服向余某提供电话号码,并指导余某使用手机拨打电话,通过免提转接QQ客服语音电话,供客服以“领取小电器”等名义骗取被害人。自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底,余某采用上述方法陆续使用某快递公司为其配备的手机卡和手机帮助上线拨打诈骗电话,共拨打电话993次,致使被害人齐某被骗9370元,余某获利8584.15元。

## 二、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余某的行为属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但未达情节严重标准,不构成犯罪。首先,余某对所帮助的犯罪行为只是概括的认识,对上线具体诈骗行为方式不了解,与上游诈骗人员没有“事前通谋”,也不存在“事中勾连”,其行为更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的特征,不构成诈骗罪的共犯。其次,余某提供的“手机口”通讯传输帮助行为系对诈骗预备行为的帮助,对预备行为的帮助行为不应受到处罚。再次,该类案件中,涉诈骗数额往往不受行为人控制,且行为人发挥作用有限,如果以诈骗罪处罚,容易造成罪刑失衡。

第二种意见认为,余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首先,余某在帮助诈骗客服转接语音电话时,能够清楚听到通话内容,从中可以判断出上线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且余某在案发前长达一个月的时间内帮助诈骗团伙拨打诈骗电话,与诈骗团伙形成稳定合作关系,联络相对紧密、固定,可以认定余某对上游诈骗犯罪存在明确的认识。其次,余某客观上有为诈骗犯罪提供通讯传输帮助的行为,根据“两高一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提供手机卡、通讯工具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 三、评析

对于架设“手机口”的行为应定性为帮信罪还是诈骗罪,争议较大。就本案而言,笔者认为对余某应当以诈骗罪定罪处罚,理由如下:

第一,从共同犯罪构成来看,上游诈骗人员实施的是实行行为,余某主要为诈骗提供通讯传输帮助,是帮助犯。余某能够清楚听到诈骗电话语音内容,明知上线实施的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这一具体犯罪类型及利用电话进行诈骗的行为方式,但为换取报酬,仍长时间架设“手机口”帮助拨打诈骗电话,最终导致他人被骗。该类人员已经成为整个诈骗链条上的固定环节,对诈骗犯罪行为“心知肚明”。综合全案证据,依法可认定其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以诈骗罪共犯论处。

第二,从犯罪阶段和形态上看,诈骗罪从行为人开始实施欺骗行为时,就已经着手进入实行阶段。上线诈骗人员在余某的帮助下以客服名义使用诈骗话术欺骗他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并非预备行为。此外,预备行为不同于犯罪预备,并不是一种独立的停止形态。在整个犯罪进程中,预备行为只是其中的一环,实行行为既遂,在前期提供了帮助和促进的预备行为当然要共同承担责任。就本案而言,余某为诈骗实行行为提供帮助,导致了被害人受骗等危害后果,对余某应以诈骗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从处理效果上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应当坚持全链条审查,从共同犯罪整体进行考虑,对该类为电诈人员提供特定帮助的犯罪行为,应结合其在整个诈骗犯罪链条中的层级、地位、作用,准确认定刑事责任。本案中,余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可以认定为从犯。在情节上,查实的关联电诈仅有1起,诈骗金额9370元,未达到数额巨大的标准,但余某拨打诈骗电话次数达到993人次,行为比较恶劣。根据相关规定,诈骗数额难以查证的,行为人拨打诈骗电话500人次以上,可以认定为诈骗罪中“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电信网络诈骗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故对余某应当按照诈骗罪未遂处罚,从而有效评价了余某帮助拨打诈骗电话900余次的恶劣情节。

(作者单位: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 案件管理质效提升视角下的典型案例挖掘研究

□ 李梦捷

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中,案件管理部门作为业务枢纽,其“专门管理”贯穿案件办理始终,通过高质效的监管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为提高管理效能,案件管理部门应树立典型案例培育意识,挖掘典型案例是实现“以案为鉴,以管促优”的关键环节。

## 一、勤耕日常事务,厚积案例底蕴

(一)以事中监督为抓手,深挖业务性工作典型经验  
流程监控作为“案件管理”的抓手,其案例应突出案件管理部门规范有序地开展监控,聚焦司法办案流程不规范、不完备、不及时等问题,以流程监控为核心,选取重大违法办案问题、类案办理不规范问题和案件管理部门专项监控的案件等,兼顾案件受理、案卡审核、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等其他案件管理职能,例如流程监控发现“有案不立”“漏捕、漏诉”等内部法律监督线索成案的案件。

## (二)以事后监督为抓手,凸显案件管理效能

案件质量评查作为“质量管理”的抓手之一,其案例既集中展示案件管理监督成效,也起到经验学习、剖析反思的作用。案件质量评查典型案例有三个特点:一是突出典型性,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三是注重结果转化。典型案件的选取多元化,既可以是评查活动中重点关注的案件,也可以是智慧检务运用效果显著的案件。

## (三)以外部监督为延伸,展示检察办案风采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是“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案例重点选取在释法说理、矛盾化解、价值引领方面取得较好效果,且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听证案件,同时结合重点工作会议、检察开放日、“双进”等专项工作。案例培育阶段需保障监督过程完整、合法,动态跟踪意见建议采纳反馈情况,及时固定案例素材,实现监督效能与案例价值的双重提升。

## 二、拓展监管路径,盘活工作资源

(一)充分利用内部资源  
一是深度挖掘案件信息和数据资源。案件管理部门以此为典型案例培育提供精准的素材支撑和研判依据,

通过“挖掘-研判-孵化”全链条机制,形成反映高水平能动履职的案例精品。二是定向检索指导性案例与期刊文献。挖掘案例时优先检索现行有效的指导性案例和《检察业务管理指导与参考》,还可借助中国司法案例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等平台整合优质案例资源,提升挖掘典型案例的意识和能力。

## (二)将外部反馈化为己用

一是重视群众观点转化运用。常态化收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重点选取反映司法需求、体现监督实效的意见建议,构建“意见-案例-故事”传播链,关注监督意见推动工作创新、制度健全的案件。二是提炼舆情案件司法价值。挖掘具备“法律争议焦点明确”“社会关注度高”“检察机关履责充分”“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等特点的案件,经规范化处理后,形成兼具司法示范价值和法治宣传效果的典型案例。

## 三、明确筛选标准,找准写作标的

根据《最高检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选取已发生法律效力、程序合法、“三个效果”统一的案件作为案例,在保证基础条件的前提下,重点挖掘有以下特性的案例:

### (一)具有代表性

选取能体现案件管理工作的核心职能和创新实践的案例,例如反映体现管理流程优化、质量管控创新,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改进案件管理和质量管理方式、提升案件管理效能等案例。

### (二)具有示范价值

能够提供可借鉴的经验或做法,推动案件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科学化发展。例如对同类型案件提供标准化操作流程,对法律适用有争议性的案件的监管做法,或推动案件管理专业化建设的创新方法等。

### (三)具有教育意义

典型案例对内能够正向引导检察干警,帮助其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对外能够通过个案监督促进类案规范和社会治理。因此,选取的案例可以是成功经验的展示,也可以是失败教训的总结。

(作者单位:汉台区人民检察院)